

万 华 媒 体
ONEMEDIAGROUP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6)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布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末期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3	219,429	187,975
銷售成本	4	(125,096)	(108,309)
毛利		94,333	79,666
其他收益	3	3,299	1,645
銷售及分銷成本	4	(56,755)	(49,449)
行政支出	4	(35,419)	(26,447)
經營溢利		5,458	5,415
融資成本		-	(306)
除所得稅前溢利		5,458	5,109
所得稅(支出)／撥回	7	(2,381)	1,918
本年度溢利		3,077	7,027
由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077	7,027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呈列)			
— 基本	8	0.77	2.05
— 攤薄	8	0.77	2.05
股息	9	1,500	1,500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474	4,461
商譽		2,028	2,028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3,776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99	3,739
		<u>16,777</u>	<u>10,228</u>
流動資產			
存貨		10,989	11,07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5	58,176	52,015
可收回所得稅		–	2,0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357	94,120
		<u>160,522</u>	<u>159,218</u>
總資產		<u><u>177,299</u></u>	<u><u>169,446</u></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400	400
股份溢價	10	456,073	456,073
其他儲備		(329,794)	(332,697)
保留盈利		17,681	16,104
擬派末期股息		1,500	1,500
權益總額		<u><u>145,860</u></u>	<u><u>141,380</u></u>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負債		78	9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6	28,126	25,12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142	2,402
所得稅負債		93	83
信貸收據貸款(無抵押)		-	338
銀行透支		-	30
		<u>31,361</u>	<u>27,976</u>
總負債		<u>31,439</u>	<u>28,066</u>
總權益及負債		<u>177,299</u>	<u>169,446</u>
流動資產淨值		<u>129,161</u>	<u>131,24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5,938</u>	<u>141,47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為準)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根據為精簡本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繼完成公開發售及配售100,000,000股股份(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出版、推廣及分銷中文消閒生活雜誌。

本公司直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根據明報企業有限公司(「明報企業」)(本公司最終母公司)、星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及南洋報業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擬進行之合併，明報企業決定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自本財政年度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並修改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財務資料以使其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

除非另有說明，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因重組產生之本集團被視為持續實體，並已採用合併會計法。因此，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期間一直存在。編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目的為呈列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日一直存在。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a)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為本公司首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載列了本集團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時必須遵從的有關程序。本集團需要確立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並需要整體上追溯採用該等會計政策，以確定於過渡日期(即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期初資產負債表數字。此項準則提供若干對該總則之豁免選項。本集團已採納若干豁免。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已採納適用之會計、估值及綜合方法，以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據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已作調整，以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分別。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截止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並無產生重大影響，而對本集團權益及淨收入之影響則於附註11披露。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而成，經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重估修訂。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需要採納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以下為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準則、修訂及對現有準則作出之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引入有關金融工具的新披露規定。此項準則對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分類及估值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載列有關公司實體經營分部及實體產品及服務、經營地區及主要客戶資料之資料披露規定。本公司現正評估所帶來之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資本披露」之修訂(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該項修訂引入資本管理之新披露規訂。此項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分類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8「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規定，涉及發行權益工具所收取之可識別代價低於所發行權益工具之公平值，則須確定其是否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內含式衍生工具」(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規定實體需於其首次成為合約訂約方時，評估該內含式衍生工具是否需要與主合約分開處理，並作為衍生工具處理。此項準則禁止進行後期重新評估，除非合約條款有變導致合約原有的現金流量發生重大改變，重估才需要進行。由於本集團之實體並無更改彼等合約之條款，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和減值」(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禁止將中期期間就按成本值列賬之商譽、權益工具投資及金融資產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在其後之結算日撥回。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應用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但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規定，實體收取產品或服務作為交換其本身股本工作之代價之股份付款安排，不論取得所須股本工具之方法，有關安排均須視作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處理。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亦就實體之產品或服務供應商獲實體母公司提供股本工具之股份付款安排是否需於實體之財務報表內列作現金結算或權益結算提供指引。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特許服務安排」(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就公共服務特許私營安排之會計處理提供指引。由於集團並無任何公共服務特許私營安排，故此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與本集團之營運無關。

3 分部資料

主要報告格式－地區分部

按地區分部基礎呈列資料時，分部收益按顧客所在地區劃分。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

本集團主要於兩個地區經營業務，分別為香港及中國內地。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收益	<u>179,586</u>	<u>39,843</u>	<u>219,429</u>
分部業績	<u>27,985</u>	<u>(14,875)</u>	13,110
其他收入			3,299
未能作出分部的費用			(10,951)
除所得稅前溢利			<u>5,458</u>
所得稅支出(附註7)			(2,381)
本年度溢利			<u>3,077</u>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收益	<u>171,882</u>	<u>16,093</u>	<u>187,975</u>
分部業績	<u>26,945</u>	<u>(14,959)</u>	11,986
其他收入			1,645
未能作出分部的費用			(8,216)
融資成本			(306)
除所得稅前溢利			<u>5,109</u>
所得稅撥回(附註7)			<u>1,918</u>
本年度溢利			<u>7,027</u>

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折舊	1,779	735	2,514	909	459	1,368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423	266	689	417	187	60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開支如下：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未能 作出分部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資產	192,449	33,498	(50,147)	1,499	177,299
負債	(22,934)	(58,559)	50,147	(93)	(31,439)
資本開支	<u>6,020</u>	<u>1,391</u>	<u>-</u>	<u>-</u>	<u>7,411</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開支如下：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未能 作出分部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資產	169,506	19,685	(25,490)	5,745	169,446
負債	(23,350)	(30,123)	25,490	(83)	(28,066)
資本開支	<u>848</u>	<u>2,389</u>	<u>-</u>	<u>-</u>	<u>3,237</u>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存貨、按公平值例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經營現金，並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可收回所得稅。

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並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負債及所得稅負債。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從屬報告格式－業務分部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只經營單一業務分部，即出版、推廣及分銷中文消閒生活雜誌，故並無呈列業務分部分分析。

4.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包括在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支出之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折舊	2,514	1,36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63,337	53,855
所用原材料	69,281	47,7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0	34
租賃成本	3,867	2,993
核數師酬金	795	802
其他	77,446	77,367
	<u>217,270</u>	<u>184,205</u>

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六十日至一百二十日不等。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淨額(扣除減值準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零至六十日	29,347	24,422
六十一日至一百二十日	14,337	13,408
一百二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6,089	6,394
一百八十日以上	3,015	984
	<u>52,788</u>	<u>45,208</u>

由於本集團擁有眾多客戶，因此其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其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確認虧損68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04,000港元)。虧損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銷售及分銷成本內。

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零至六十日	8,092	8,660
六十一日至一百二十日	667	2,340
一百二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674	196
一百八十日以上	274	128
	<u>9,707</u>	<u>11,324</u>

7 所得稅(支出)／撥回

本集團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六年：17.5%)，因本集團往年有可用作抵消年內應課稅溢利之承前之稅務虧損。

本集團並未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因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外資企業及國內企業所得稅法，就本集團於中國業務之溢利，按適用稅率(介乎7.5%至33%)計提撥備。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所得稅	—	(2,316)
— 上年度不足撥備	(132)	(35)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所得稅	—	(83)
— 上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8)	372
遞延所得稅		
— 即期遞延所得稅(支出)／撥回	(2,241)	3,980
	<u>(2,381)</u>	<u>1,918</u>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於本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3,077</u>	<u>7,027</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千計)	<u>400,000</u>	<u>343,011</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0.77</u>	<u>2.05</u>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並無產生攤薄影響。

9 股息

二零零七年並無派付任何股息，而二零零六年則派付股息1,500,000港元(每股0.375港仙)。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每股0.375港仙，合共股息1,500,000港元。上述股息將待股東批准後，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派發。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此應付股息，但作為擬派股息列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每股普通股0.375港仙(二零零六年：0.375港仙) 之擬派末期股息	<u>1,500</u>	<u>1,500</u>

10 股本

	股份數目 (以千計)	普通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000	1	-	1
就重組而發行股份(附註(a))	299,000	299	353,106	353,405
就首次公開發售 發行股份(附註(b))	<u>100,000</u>	<u>100</u>	<u>102,967</u>	<u>103,067</u>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u>400,000</u>	<u>400</u>	<u>456,073</u>	<u>456,473</u>

普通股之法定總額為4,000,000,000股股份(二零零六年：4,0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二零零六年：0.001港元)。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其直接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294,5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作為向本公司轉讓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於同日，本公司因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向Ventur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 配發及發行3,000,000股股份，及向Alpha Media Consultants Limited配發及發行1,500,000股股份，代價為股票票面價值之現金。
- (b)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以公開發售及配售形式按每股1.2港元發行1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發行股份成本17,088,000港元已於上市日期與股份溢價抵消。

11. 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轉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股本與溢利對賬

(a)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過渡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日)之股本對賬—本集團

	附註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千港元	轉換為國際 財務報告 準則之影響 千港元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26	—	2,626
商譽		2,028	—	2,028
界定福利計劃資產	(i)	924	(924)	—
		<u>5,578</u>	<u>(924)</u>	<u>4,654</u>
流動資產				
存貨		2,059	—	2,05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49,220	—	49,2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75	—	8,175
		<u>59,454</u>	<u>—</u>	<u>59,454</u>
資產總值		<u><u>65,032</u></u>	<u><u>(924)</u></u>	<u><u>64,108</u></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	—	1
其他儲備		11,221	—	11,221
保留盈利	(i)	11,501	(924)	10,577
權益總額		<u>22,723</u>	<u>(924)</u>	<u>21,799</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負債		9	—	9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1	—	241
		<u>250</u>	<u>—</u>	<u>25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397	—	12,397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339	—	3,33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838	—	1,838
應付股息		22,000	—	22,000
所得稅負債		2,485	—	2,485
		<u>42,059</u>	<u>—</u>	<u>42,059</u>
負債總額		<u>42,309</u>	<u>—</u>	<u>42,309</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65,032</u></u>	<u><u>(924)</u></u>	<u><u>64,108</u></u>
流動資產淨值		<u><u>17,395</u></u>	<u><u>—</u></u>	<u><u>17,395</u></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22,973</u></u>	<u><u>(924)</u></u>	<u><u>22,049</u></u>

(b)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對賬－本集團

	附註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千港元	轉換為國際 財務報告 準則之影響 千港元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61	–	4,461
商譽		2,028	–	2,028
界定福利計劃資產	(i)	919	(919)	–
長期服務金資產	(ii)	13	(13)	–
遞延所得稅資產		3,739	–	3,739
		<u>11,160</u>	<u>(932)</u>	<u>10,228</u>
流動資產				
存貨		11,077	–	11,07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52,015	–	52,015
可收回所得稅		2,006	–	2,0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120	–	94,120
		<u>159,218</u>	<u>–</u>	<u>159,218</u>
資產總值		<u><u>170,378</u></u>	<u><u>(932)</u></u>	<u><u>169,446</u></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0	–	400
股份溢價	(iii)	111,373	344,700	456,073
其他儲備	(ii), (iii)	12,106	(344,803)	(332,697)
保留盈利	(i)	17,023	(919)	16,104
擬派末期股息		1,500	–	1,500
		<u>142,402</u>	<u>(1,022)</u>	<u>141,380</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負債	(ii)	–	90	9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5,123	–	25,12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402	–	2,402
所得稅負債		83	–	83
信貸收據貸款(無抵押)		338	–	338
銀行透支		30	–	30
		<u>27,976</u>	<u>–</u>	<u>27,976</u>
負債總額		<u>27,976</u>	<u>90</u>	<u>28,066</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170,378</u></u>	<u><u>(932)</u></u>	<u><u>169,446</u></u>
流動資產淨值		<u>131,242</u>	<u>–</u>	<u>131,24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142,402</u></u>	<u><u>(932)</u></u>	<u><u>141,470</u></u>

(c)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對賬－本集團

	附註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千港元	轉換為國際 財務報告 準則之影響 千港元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千港元
收益		187,975	—	187,975
銷售成本		(108,309)	—	(108,309)
毛利		79,666	—	79,666
其他收入		1,645	—	1,645
銷售及分銷成本		(49,449)	—	(49,449)
行政支出	(i)	(26,452)	5	(26,447)
經營溢利		5,410	5	5,415
融資成本		(306)	—	(306)
除所得稅前溢利		5,104	5	5,109
所得稅撥回		1,918	—	1,918
本年度溢利		<u>7,022</u>	<u>5</u>	<u>7,027</u>
由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7,022</u>	<u>5</u>	<u>7,027</u>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溢利之每股盈利				
— 基本		<u>2.05</u>	<u>—</u>	<u>2.05</u>
— 攤薄		<u>2.05</u>	<u>—</u>	<u>2.05</u>
股息		<u>1,500</u>	<u>—</u>	<u>1,500</u>

(d)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過渡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日)之股本對賬- 本公司

	附註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千港元	轉換為國際 財務報告 準則之影響 千港元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iii)	<u>38,208</u>	<u>344,700</u>	<u>382,908</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79	-	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6,287</u>	<u>-</u>	<u>76,287</u>
		<u>76,366</u>	<u>-</u>	<u>76,366</u>
資產總值		<u><u>114,574</u></u>	<u><u>344,700</u></u>	<u><u>459,274</u></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0	-	400
股份溢價	(iii)	111,373	344,700	456,073
累計虧損		(403)	-	(403)
擬派末期股息		<u>1,500</u>	<u>-</u>	<u>1,500</u>
權益總額		<u><u>112,870</u></u>	<u><u>344,700</u></u>	<u><u>457,570</u></u>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u>1,704</u>	<u>-</u>	<u>1,704</u>
負債總額		<u><u>1,704</u></u>	<u><u>-</u></u>	<u><u>1,704</u></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114,574</u></u>	<u><u>344,700</u></u>	<u><u>459,274</u></u>
流動資產淨值		<u><u>74,662</u></u>	<u><u>-</u></u>	<u><u>74,662</u></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112,870</u></u>	<u><u>344,700</u></u>	<u><u>457,570</u></u>

附註：

- (i)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僱員福利，本集團已改變確認對界定利益計劃作出供款之方式，由界定利益計劃轉為界定供款計劃，此乃由於本集團與明報企業集團分佔該計劃相關之風險。其導致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之期初保留盈利分別減少924,000港元及919,000港元。僱員福利支出亦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5,000港元。
- (ii) 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亦導致確認有關長期服務金之精算虧損變動103,000港元。其亦導致長期服務金資產13,000港元變為長期服務金負債90,000港元。
- (iii)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本公司以就收購附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之公平值計量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過往，本公司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視為成本(其為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賬面值計算)將附屬公司之投資入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摘要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收益219,42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87,97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7%。這主要由於《明報周刊》及《MING明日風尚》(前稱《MING青春之星》)的廣告收益增加。除所得稅前溢利為5,45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109,000港元)，較去年上升7%，而除所得稅後溢利則為3,07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027,000港元)。除所得稅後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去年確認一次性遞延稅項撥回3,980,000港元所致。

業務回顧

香港

本集團現時於香港出版三份雜誌，分別為《明報周刊》、《Hi-Tech Weekly》及《明報兒童周刊》。這些雜誌帶來的合併收益179,58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1,882,000港元)，較去年增加4%，而經營溢利則因香港的雜誌合併收益增長而增加至27,98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6,945,000港元)。

本集團的重頭娛樂／名人／時裝雜誌《明報周刊》，錄得自創刊三十九年以來其中一次最高廣告收益的記錄。於本雜誌精裝版推出一年後，精裝版及原裝版均取得穩定銷量，深信定能取得空前成功。《明報周刊》連續五年獲亞洲出版業協會頒發多個獎項，足證其出眾的編輯質素於業內得到認同。

本集團成功推出創新的閱讀渠道吸引更多香港讀者。如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本集團推出《Hi-Tech Weekly》eMag版，讓熟悉網絡的雜誌讀者可於互聯網上訂閱該雜誌的純數碼版本。由於上述訂閱模式深受客戶歡迎，並可擴闊廣告客戶的接觸面，以及能為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作出貢獻，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拓展類似的閱讀模式。

中國內地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擁有銷售雜誌廣告版面及提供內容的權利，這些雜誌包括《Popular Science 科技新時代》(「PopSci」)、《T3 科技新時代》(「T3」)、《Top Gear 汽車測試報告》(「TopGear」)、《MING 明日風尚》(「MING」)及《Rolling Stone 音樂時空》(前稱Rolling Stone 音像世界)(「RS」)。這些雜誌為本集團帶來收益39,84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093,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48%，而經營虧損輕微下降至14,87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959,000港元)。虧損乃主要由於MING及RS的起始成本，加上科技刊物競爭壓力增加所致。

年內，TopGear及MING的廣告收益及銷量均創佳績，但T3及RS則未能如前者般成功。本集團因而作出艱難的商業決定，終止經營T3及RS。儘管有一群忠實的讀者支持，該兩本雜誌均未能達到本集團預期的財務表現。預期上述決定可令整體盈利能力上升，並可同時騰出資源進一步專注於發展現有的雜誌PopSci、TopGear及MING，以及為本集團的雜誌組合添加新成員。

展望

在蓬勃經濟及穩健的業務基礎帶動下，本集團對前景樂觀，並專注於增長工作。收購不同項目將繼續成為本集團發展中國內地市場的主要方向。本集團將繼續透過以公平市價收購不同項目以開拓機會，並會考慮該等以中國為基地與傳媒相關且擁有正面盈利，並能與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益及互相補足之目標。除積極物色收購項目外，本集團亦將考慮於其他華語市場發行現有雜誌，以進一步改善收益來源及溢利貢獻。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益及成本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港元仍與美元掛鈎，而人民幣則與一籃子貨幣掛鈎，故此本集團預期不會因美元及人民幣而承受重大風險。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二零零六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75港仙之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277名僱員(二零零六年：約270名僱員)，其中157名及120名分別駐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本集團付予僱員之酬金根據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字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定期審閱。本公司已實行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

在香港，本集團參與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設立之綜合退休福利計劃及為僱員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在中國內地，本集團為僱員提供有關退休、醫療及待業之社會保障計劃，並已遵照中國內地之相關法律法規，向地方社會保障部門供款。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以配售及公開發售的方式按每股1.2港元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發行支出後約為102,968,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款項淨額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分配建議已部分動用如下：

	建議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實際動用數額 千港元
於中國收購雜誌業務	50,000	—
新雜誌的營銷活動	24,000	6,818
新雜誌與發行有關的活動	12,000	8,097
償還短期貸款	10,000	10,000
一般營運資金	6,968	5,000
	<u>102,968</u>	<u>29,915</u>

企業管治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的守則條文及於整個期間一直遵守守則。

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中將載有詳盡之企業管治報告，當中載述本集團之管治架構，及說明如何應用守則之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本公司具體諮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要求標準。

本公司已為高級管理層及可能持有對本公司證券價格有影響資料的有關僱員制定不遜於標準守則內所訂有關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制定書面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薛建平先生及陳福成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已討論有關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事宜。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制定書面權責範圍。薪酬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薛建平先生及陳福成先生，以及兩名執行董事，張裘昌先生及白展鵬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制定書面權責範圍。提名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薛建平先生及陳福成先生，以及兩名執行董事，張裘昌先生及白展鵬先生。

承董事會命
張鉅卿
董事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鉅卿先生、張裘昌先生、白展鵬先生、董小可先生及榮敬信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漢度先生、薛建平先生及陳福成先生

載有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刊登，並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底前寄發予股東。